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
被 上訴 人（即原審被告）之記載詳如附件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